

武汉市审计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594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审计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政府投资审计将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三大攻坚战”部署要求、紧扣促进绩效质量提升目标、紧扣监督权力规范运行，坚持以问题和成果为导向，加强对市级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要部门的审计“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积极发挥投资审计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监督性、服务性、建设性作用。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名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绩效审计项目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否
2	2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工程审计项目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否
3	3	武汉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工程(八坦立交—丁字桥路) 审计项目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否
4	4	武汉市平疫结合医院建设审计项目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否
5	5	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程审计项目	C0803	项	1	否	否	否	否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采购标的 1;

4.2.1.1 技术要求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西起蔡甸区柏林镇，起点设柏林站，沿蔡甸大街东行，过规划西环路后设新庙村站，出站后线路至文兴路前逐渐转入地下，依次设置临漳大道站和蔡甸广场站，后线路转入汉阳大道，上跨规划新天北路转向东与既有 4 号线二期工程衔接。工程线路全长 16.106 公里，新建车站 9 座，其中高架站 2 座、地下站 7 座。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25 日开通试运营。工程概算投资 93.62 亿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一）服务内容

1. 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2. 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4. 人员要求

中标公司参加审计服务技术人员一旦明确不得更换，否则视同违约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团队人员 25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造价咨询事务公司相关执业人员 16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相关执业人员 9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财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的 3 名）。

造价咨询事务公司 16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工程管理审计 2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3 人、工程合同审计 1 人、工程造价审计 8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2 人。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9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6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3 人。

4.2.1.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上述所列审计服务内容，报价时不能超出预算价，也不能低于人工成本，恶意低价报价。

2、验收要求：完成本项目责任处室制定的审计目标任务。

3、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4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

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经考核后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对社会中介机构配合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武审投发【2019】16 号)的规定据实支付。

4.2.2 采购标的 2;

4.2.2.1 技术要求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工程位于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临空港大道、泾河以北,距天河机场 15 公里,距武汉高铁站 32 公里,紧邻京港澳和沪蓉高速入口。项目总体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核心区 4 平方公里,二期拓展区 36 平方公里。一期整体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建筑部分(展示中心、网络安全学院、培训中心(一、二期))、配套建筑部分(国家人才社区 B 地块)、基地内部市政道路、临空港新城道路及地下管廊部分(14 条道路及 2 条地下综合管廊)、绿化景观与湿地公园公厕部分(网安基地绿化景观工程及杜公湖湿地公园)。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 85 亿元(动态投资含利息),采用 PPP+EPC 模式运作。武汉市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一) 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 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

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4. 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2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16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6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6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财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的 3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16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2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3 人、工程合同审计 2 人、工程造价审计 7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2 人。财务类审计人员 6 名，其中：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3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3 人。

4.2.2.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上述所列审计服务内容，报价时不能超出预算价，也不能低于人工成本，恶意低价报价。

2、验收要求：完成本项目责任处室制定的审计目标任务。

3、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4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 经考核后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对社会中介机构配合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武审投发【2019】16 号）的规定据实支付。

4.2.3 采购标的 3；

4.2.3.1 技术要求

武汉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工程项目（八坦立交—丁字桥路）位于洪山区，工程西起八坦立交（设计起点 K0+642.5），东至丁字桥路附近（设计止点 K5+100.721），全长 4.46 公里，红线宽度 60~70 米，采取主线高架桥+地面辅道的建设模式。全线设 1 座互通式立交（八坦立交）、3 对上下桥匝道。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1 日全线建成通车，工程概算投资 54.01 亿元。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4. 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6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1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5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少于 1 名，财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 2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11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2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2 人、工程合同

审计 2 人、工程造价审计 5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1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5 名，其中：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3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2 人。

4.2.3.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上述所列审计服务内容，报价时不能超出预算价，也不能低于人工成本，恶意低价报价。

2、验收要求：完成本项目责任处室制定的审计目标任务。

3、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4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 经考核后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对社会中介机构配合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武审投发【2019】16 号）的规定据实支付。

4.2.4 采购标的 4；

4.2.4.1 技术要求

武汉市平疫结合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 4 个平疫结合三甲综合医院分别位于江夏、蔡甸、黄陂、新洲 4 个区，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相继投入试运行，工程概算总投资 102.79 亿元。其中：1. 江夏区云景山医院建设面积 25.2 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 1000 张，建设医疗综合楼、住院楼、行政楼、停车楼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 30 亿元，江夏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2. 武汉常福医院建设面积 24.03 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 1000 张，建设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楼、感染楼、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 25.3 亿元，蔡甸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3. 黄陂区人民医院建设面积 24.03 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 1200 张，建设医疗综合楼、住院楼、科研办公楼、感染楼、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 27.4 亿元，黄陂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4. 新洲区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建设面积 20.77 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 1000 张，建设医疗综合楼、感染楼、行政楼、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 20.09 亿元，新洲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

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该项目的审计重点主要是对标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审查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施工过程尤其是隐蔽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损失浪费，大桥建设对河岸及周边环境影响，征地拆迁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是否存在项目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造成大桥运力闲置或不足等问题。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4. 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8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2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6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8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财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的 4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20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4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4 人、工程造价审计 10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2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8 名：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8 人。

4.2.4.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上述所列审计服务内容，报价时不能超出预算价，也不能低于人工成本，恶意低价报价。

2、验收要求：完成本项目责任处室制定的审计目标任务。

3、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4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 经考核后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对社会中介机构配合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武审投发【2019】16 号）的规定据实支付。

4.2.5 采购标的 5;

4.2.5.1 技术要求

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军山 104E 地块，规划面积 87.46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办公楼运维区、测试场、测试装备及测试系统、公用工程等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工程概算投资 44.50 亿元，项目资金为“汽车+”PPP 项目资金。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体育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益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该项目的审计重点主要是对标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审查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施工过程中尤其是隐蔽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损失浪费，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征地拆迁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看规划、计划的实施是否彻底，有无规划实施不到位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造成污水处理能力闲置或不足等问题。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4. 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8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4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会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 2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8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1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2 人、工程合同审计 1 人、工程造价审计 3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1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4 名：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2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2 人。

4.2.5.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上述所列审计服务内容，报价时不能超出预算价，也不能低于人工成本，恶意低价报价。

2、验收要求：完成本项目责任处室制定的审计目标任务。

3、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4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 经考核后按照《武汉市审计局关于对社会中介机构配合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武审投发【2019】16 号）的规定据实支付。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594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无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分 5 包采购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1.8 竞争范围：公开

5.1.9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5.1.10 其它：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审计服务合同

5.2.2 定价方式：中标价格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XX 项目审计服务工作协议书

委托人：武汉市审计局

咨询人：XXXX

兹由委托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咨询人参与审计服务第 X 包：XX 项目审计服务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二、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四、工作目标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还要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情况进行延伸审计。

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做出投资效益评价。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服务期为 X 个月。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同时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协议。

4. 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 XX 名。其中，造价咨询相关执业人员 XX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XX 名），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执业人员 XX 名（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不少于 XX 名，会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 XX 人）。

造价咨询相关执业人员的安排：工程管理审计 XX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XX 人、工程合同审计 XX 人、工程造价审计 XX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XX 人。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执业人员的安排：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XX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XX 人。

五、委托费用

1. 收费标准：根据咨询人投标书中标金额（包干价）。

2. 付费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XX 天内支付 XX% 即 XX 万元，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XX%，余款 XX% 待经相关处室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审计局对社会中介机构配合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后，按考核评分结果支付。

六、约定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自审计团队进场至审计工作完成，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时止。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2. 委托人应保证资金的正常供给，按照约定及时安排咨询费用的支付。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按照专业规范和执行标准，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完成委托业务，配合武汉市审计局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咨询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熟悉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八、违约责任

(一) 咨询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委托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二) 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安排或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XX%。

(三) 委托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可拒绝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与工作无关不合理的需求。

九、管理条例

1. 咨询人以公允性为基础,在委托人的统一组织、监督 and 指导下驻场审计。

2. 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

3. XXX 承诺: 要求和保证参与该项目评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八个不准”规定。

(1)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任何高消费娱乐活动。

(2) 不准接收被审计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

(3)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4)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5) 不准违反规定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审计费用。

(6) 不准隐瞒、变更查出的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事实,出卖“审计意见”,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7) 不准利用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牟取利益。

(8) 个人不准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组提出的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十、其他

1. 本次投标文件是此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

咨询人:

授权代表: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项目名称: XX 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武汉市审计局

乙方: XXXX

为保证 XX 审计项目完成过程中的项目质量, 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 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召开廉政会议, 通报情况, 解决廉政建设问题。

(六)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政府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

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甲方有关领导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甲方的廉政会议。

（六）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政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1~2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本协议在本次招、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5.2.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招标文件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

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每包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1.6 其他：无

